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十年，發行期間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起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10月15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半息1.50%。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二)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利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質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十一、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其權利與義務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為之。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的債券所有人口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按集保結算所提供的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人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其他：

(一)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二)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兩部分均以原額為準)。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十七、本公司經呈奉 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70026089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後發行本公司債，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法之規定為之。

發行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董瑞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日